

S/1116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谨请阁下注意一些最近的证据，这些证据毫不掩饰地证实了以色列所奉行的政策，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违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违反人权和人民的基本自由，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a)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纽约时报》在“据报以色列已经选定戈兰高地城的位置”的标题下报道：

“特拉维夫，十二月九日(路透社)电：今天的《晚报》报道，一个各部间的委员会已经决定了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建第一个以色列城的位置。据说，包括有国防部和陆军代表的委员会成员已经决定：这个城市定在布诺特雅科夫至库奈特拉间主要公路的西方枢纽处。以色列官员对这个报道拒绝置评。

“《晚报》说，这个城市最初将有几万人口，作为在那个地区以色列各定居区的区域服务中心，并将拥有工业。据该报引述委员会的成员说，城市工程很快就要开始。”

(b)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总理果尔达·梅厄夫人在国会声明说，“已经拟好了这些管理区……和城乡人口的计划，并且到那阶段已设的各定居点的大多数人口，都已经在未开垦的土地上居住下来。”在同一天该报中，在另一报道内提到有关被占领领土上人民的那一声明时，总理“列举了政府在人口事务方面的成绩，并特别举出戈兰高地的定居区。”据引述该总理的话说，“这些定居区和外围据点是种子，将来会越来越长越大；人口会增加，根基会更为稳固。这一定居活动加强了我们在这个国

家内的根基，并巩固了国家的基础；我们正在进行种种准备和计划，去进行这一城乡两方面人口的重要工作。”

(c)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道，国防部长摩西·达扬在特拉维夫对律师公会作了讲话，他呼吁政府“执行所宣布的在占领领土上大规模城乡移民的政策”。据《国土报》的文章说，达扬强调需要加速在这些领土上创设定居区，并呼吁公私投资；他指出：“我们多的是准备到这些领土上去定居的青年男女。从苏联来的移民继续不断，其速度令人满意，从外国犹太人得来的财政援助即将达到空前数字，我们的军事力量达到我们所预期的水准，可以给他们从来所没有的安全保证。”

(d)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国土报》载有一篇记事，报道第一个工业中心在戈兰高地的南部开工。根据该记事说，这个中心在一九七三年将拥有一百个住宅单位，三百五十万以色列镑投资于工业设备，四百万以色列镑用于建筑工程。

(e) 一九七三年二月四日的《耶路撒冷邮报》载有一篇记事，报道住宅部助理主任阿弗尼的讲话，他说，一九七三年将在占领地内成立七个农业区，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这一种新建区在占领地内已有四十区之多。

(f) 一九七二年九月九日的《晚报》载有一篇记事说，一九七三年将在戈兰高地的三个殖民地中的二个安置刚从苏联来的移民。

(g) 根据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报道，犹太民族基金会董事曾说，从一九六七年的战争以来，基金会已开发了十八万度南的土地，“其中大部分将用于兴建新定居区”。据说伊撒尔曾表示犹太民族基金会曾在戈兰高地区耗费二千六百万镑，而在最近的三年内将再用四千万镑“为戈兰高地已经

*也作为大会 A/9468 号文件散发。

兴建的十六个定居区以及以后以一年一个的比率兴建的那些定居区”营造一千五百个农场。

(h) 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杂志》载有一篇记事，报道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移民部主任阿格莫尼曾就在占领地所兴建的四十九个定居区的问题作以下的陈述：

“……在其他定居区中，有许多，特别是在戈兰高地兴建的那些，是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阿拉伯人放弃的土地上兴建的。”

(i) 《耶路撒冷邮报》最近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载了题为“计划将戈兰的居民增加一倍”的新闻报道如下：

“库奈特拉——以不管部长伊斯雷尔·加利利为首的在管理领土内设置定居区的部长委员会——在本星期要审议经由成立一个区域中心和四个新的定居区将戈兰高地居民增加一倍的计划。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居民安置部主任雅希尔·阿德莫尼昨天说，这个计划执行起来大概需要二千五百万以色列镑，应在一九七五年完成。

“除了在戈兰高地建立定居区的计划之外，委员会也将考虑向已在高地建立的定居区供应用水的问题，和防止在未来撤离任何平民的方法。”

(j)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45“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时作主要讲话说：

“……如众所知，以色列政府认为：由于许多法律上的理由，这个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不适用于当前的事件，并对该公约在管理区的适用性，保留立场。不过，虽然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一贯作此保留，并对负责这方面的人作过正式解释，以色列仍旧以公约的规定作为它的标准。

“红十字委会曾多次在事实上承认这一点，但以色列在理论上和法律上仍保留立场。”^②

我要促请大家注意，在叙利亚领土的戈兰高地至少已建立了十六个定居区。据预料，今后五年内还会再建立其他的定居区；而且，在这个被占的叙利亚领土里，还建立了若千的地区中心。这些地区中心据说是民事中心，负责协调已建立的殖民区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因为一般说来，这些殖民区相当密集，必须设立地区中心去把它们连贯起来。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当局不久会开始更进一步推行它们的并吞和扩张政策，就是建造一个人口包括几万以色列殖民主义者的城市，这一政策违反国际法里有关占领的规定，侵害被占领土人民的基本权利。

在以色列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对叙利亚领土发动侵略以后，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当局，到现在为止，用武力驱逐了二万四千以上的居民离开他们的乡村：先向这些和平的叙利亚平民开火，恐吓他们，使他们急急离开。此外，这些殖民主义当局，在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侵略以后，也已经驱逐了十二万以上的叙利亚公民离开戈兰高地。

此外，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让那些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侵略期间及其后被驱逐出来的人回返他们的家乡。还有一点已明显确定，即以以色列的定居是建在原属这些被赶走的人所有的土地上，有些——象在菲克——还建在戈兰高地的乡村里。

殖民主义占领国一方面拒绝让在最近两次以色列侵略后被赶走的叙利亚公民回返他们的家乡，一方面用新的犹太移民进住新建的定居区。这是滥用某一权利（离开自己家乡的权利）而损害另一权利（回返自己家乡的权利和自决的权利）。

恣意动员全世界的犹太人，号召他们向以色列移民，定居于占领领土，是完全妨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被赶出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人收复他们的土地、城镇乡村、农庄的明确权利，这一权利不但有法律明文为根据，而且是不容剥夺的。联合国大会曾多次宣告这个权利是不附任何条件的；至于大会及联合国各主

^② 这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八九〇次会议上的发言，其正式记录以简要记录形式散发。

要机关、委员会所通过的成百的决议，以及各日内瓦公约——以色列都毫不理会的——就更不必说了。

我谨请大家特别注意一份非常有趣的、严肃的文件，它讨论到被占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其整体一部分的问题。这份文件是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④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这个报告的增编。^⑤在这个报告里，特别调查委员会对有关指控以色列政府在其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为以后所占领的土地上推行吞并和建立定居区政策的证据，分析其中的要点。在报告的第三章里，特别调查委员会举出若干证据为例，用以证明这种政策确是存在的。我请大家特别注意“有关吞并和建立定居区政策的指控”这个标题下的第40至第87段，以及地图，图中标明以色列政府到现在为止在占领领土内所建立的定居，这毫无疑问地表明了吞并和扩张政策。

在这个报告里，特别调查委员会得到许多值得注意的结论：

“以色列政府各成员的正式声明以及在占领领土内采取的各项措施，主要都是本于犹太复国主义的基本意识形态，认为整个地区，按照圣经上以色列土地的概念，全都合法地属于犹太人。特别调查委员会明显的看出，以色列政府认为它之出现于占领领土，是‘回到’‘以色列土地’，而不是在敌对行为之后占领土地。负有权责的部长曾多次作出这种含义的声明，为在占领领土内采取的措施辩护。这一成为以色列政府对占领领土政策的基础的学说，绝不能被承认，更不能被一个缔造以色列国的组织接受。”^⑥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所作的调查，发现“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以色列政府正从事于一种在占领领土建立定居区的政策，使以色列国民移居到那些地区，其中有些是新的移民，在占领领土的某些部分，象希伯隆（西岸）、拉法赫和沙姆沙伊赫（塞纳）以及戈兰高地等，以色列政府采行了长期定居区计划”。^⑦

^④ A/9148。

^⑤ A/9148/Add.1。

^⑥ A/9148，第141段。

^⑦ 同上，第42段。

我国政府认为，以色列官方的这些声明、既成事实和采行的办法都反映以色列决心要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被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继续推行它的政策和法律行动，并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的重大违犯。

以色列藐视国际法的程度，使联合国大会不得不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第3092 A (XXVI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断然拒斥了以色列所作第四日内瓦公约不适用于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所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辩解。大会于提醒以色列根据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所应负的义务以后，以一百二十票对零票、五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声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大会又在最近一届会议中以绝对多数（九十票赞成，七票反对，二十七票弃权）通过第3092 B (X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

“3. 对以色列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应该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条例表示严重关怀，尤其关怀下列各项违反情形：

“(a) 兼并占领领土的某些部分；

“(b) 在这些领土中设置以色列定居区，并将外籍人民迁移到定居区；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住宿处、村落和城镇；

“.....

“(e) 撤出、放逐、驱出、赶出和转移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并拒绝他们回到他们自己家园和房地产的权利；

“.....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兼并它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使其成为殖民

地,停止设置定居区,停止在各该领土内移入、移出或迁移人民,并停止上段所称所有其他措施;”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证实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以色列兼并戈兰高地的各信: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S/8928〕、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S/8971〕、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S/9823〕、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S/10495〕、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S/10518〕、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S/11120〕、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11123〕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11138〕,以色列代表对于各该信中所称以色列兼并主义的意图都没有提出答复。

最后,毫无疑问地国际组织的判断是最雄辩的和公正的。大约在两周以前,大会第3092 B (XXVIII)号决议中宣称:

“以色列的兼并、设置定居区以及向占领领

土移居外籍人民的政策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占领所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也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

“重申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安置本国人民和新的移民政策是公然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

请你将这封信递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便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基兰尼(签名)

S/11161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已接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常驻代表附来关于即将举行的中东会议的信,如果你将这两封信转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很感激。我认为这两封信是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4 (1973)号决议相符合的,我打算以这两封信作基础进行工作。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苏联和美国共同提出的第338 (1973)号决议,其中呼吁有关各方在适当的主持下开始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苏联和美国目前从有关各方获

悉,它们愿意参加将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开始举行的和平会议。会议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

各方已经同意,会议应由苏联和美国共同担任主席,进行会务。各方也同意,中东地区其他参加者的问题将在会议开始的阶段加以讨论。

我们希望,你能参加会议的开幕,希望开幕时有关各国政府将由各国外交部长代表出席会议,稍后由特别指派的大使衔代表出席会议。

我们也希望,你将派出一位代表,将会议的全部工作经过随时通知你。最后,如果联合国能对会议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我们将甚为感激。

如果一如我们的希望,你能够参加,苏联和美国作为共同主席,很希望你同意担任会议的召集人,并在会议开幕时担任主席。